

配合外地法院协助执行 收到跨越两千公里的锦旗

本报讯 4月17日，市法院执行局收到一面来自两千公里之外的锦旗，感谢该局相关负责人和执行人雷霆出击、快速行动，果断协助扣押涉案车辆，有力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事情要从4月9日说起。当日，市法院执行局指挥中心接到来自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协助申请，请求协助扣押一辆吉E牌照的皮卡车，该车系其办理的一起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中的重要执行财产。接到申请后，执行局指派副局长黄绍兵和执行人张建斌、李扬前往车辆位置，与通化中院执行局的两名执行员会合，协同开展执行工作。

发现涉案车辆 悄悄追踪

“该车刚刚驶进320国道杭州方向，车上装载有货物，目的地不详。”通化中院执行干警说道。“快上车，我们追！”黄绍兵一行立即驾驶警车追寻涉案车辆。

警车追了十公里左右，终于发现了涉案车辆，由于

车上载有货物且行驶在国道上，如果贸然截停容易堵塞国道，影响交通安全。黄绍兵当即决定先保持距离持续跟踪，等涉案车辆到达目的地以后再采取措施。

耐心释法说理 完成扣押

半小时后，涉案车辆在杨村桥镇某村停了下来。黄绍兵和执行干警立刻上前出示工作证件，告知车辆驾驶员：“我们是建德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正在协助吉林通化中院执行局执行工作，请你配合！”眼看车辆已被控制，驾驶人却说：“我不是车主，我只是驾驶员，我把车上的物品整理下，并告知下老板情况。”

为保障执行顺利进行，黄绍兵一边指挥现场执行员帮助驾驶员卸掉货物，一边引导来往车辆安全通行。货物卸载完后，驾驶员给自己的“老板”打去电话，黄绍兵通过电话告知对方，该车已被吉林通化中院执行局依法扣押，如有异议，请联系该案执行法官并提交相关证

据。

为进一步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涉案车辆被扣押至执行局并张贴封条。

保障合法权益 顺利托运

很快，自称“车主”的程某到执行局说明情况，告知法院执行员其购买抵押车的事实。黄绍兵和通化中院执行局干警对其进行释法说理，告知购买抵押车的法律风险和维权途径，程某表示知晓并完全配合法院工作。

通化中院执行局干警根据申请人的申请，随即将钥匙交付申请人，并由其自行雇佣拖车拖回吉林。在黄绍兵及其他执行员的协助下，车子被顺利托运。拖车启动的那一刻，申请人不停地向黄绍兵等执行员表达感谢。

一直以来，市法院始终坚持全国执行“一盘棋”思想，强化联合执行常态机制，积极协助异地法院执行工作，让违法失德者无处遁形，用有力度、有速度的执行行动畅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来源：建德法院）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表情包」构成侵犯著作权

【案情】 被告某单位在未取得原告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许可下，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上传原告的美术作品《**娇兔》。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娇兔》美术作品著作权，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删除涉案美术作品，并赔偿侵权产生的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0000元。被告辩称已删除公众号文章，且非商业性使用，文章影响力小，也未对原告造成损失，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那么，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是否构成侵权呢？

【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五）剽窃他人作品的；（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八）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其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本案中，信息网络传播权属于著作权中的一项，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本质是对权利人财产权利的侵害，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在没有取得美术作者的许可使用和支付报酬的情况下，在公众号上上传该表情包《**娇兔》，属于侵犯他人作品的网络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抗辩所述的影响力本身的关注度和浏览量并不能否认侵权的事实，故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时代，侵权无处不在、无时不在。随手转发朋友圈的图片、运营公众号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表情包或图片等行为，在注明来源情况下，仍可能存在侵权问题。因此，对于来源不明的表情包或图片等作品，未经授权一律不去使用；如需使用，需要得到原创作者的许可使用，否则会构成侵权。（来源：广西全州县人民法院）

世界读书日 “护苗”助成长

本报讯 为引导孩子们远离不良信息，树立绿色阅读意识，4月22日，在第29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一场以“书香筑梦 文化传承”为主题的世界读书日之护苗活动在洋安幼儿园举行。

活动现场，洋安幼儿园准备了丰富的阅读材料，包括经典名著、科普知识、优秀儿童文学等，以满足孩子们多样化的阅读需求。为了让孩子们更加深入地了解“扫黄打非”工作的重要性，活动特别设置了“绿书签”制作环节。教师引导孩子们自己动手制作书签，孩子们在制作过程中不仅锻炼了动



手能力，还深刻体会到了阅读的美好和绿色阅读的重要性。随后，孩子们用彩笔在书签上绘制出美丽的图案，写下了自己对阅读的热爱和

对绿色阅读的承诺。

此外，活动还设置了“阅读分享”环节，让孩子们分享自己喜欢的书籍。

（记者 邓林）



建德148

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



法律咨询64713148

请拨打

或到建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建德市新安东路2号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